

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，于2018年3月2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国际商会中心5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柱烜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与会监事审议情况如下：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同意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同意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4,835,366.74元，比上年同期325,030,505.35元下降67.75%；实现利润总额6,893,808.29元，上年同期实现利润总额-102,048,846.15元；实现净利润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）7,671,844.16元，上年同期实现净利润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）-105,435,800.75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 7,671,844.16 元，公司本年度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为-356,282,152.60 元；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5,215,816.39 元，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-345,465,545.58 元。

鉴于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为主体，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留存资金继续用于公司运营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；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，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同意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同意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，按照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。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同意《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18 年度与主要股东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，相关交易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交易定价方式：参照市价，协商定价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编制《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因公司 2 名监事均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回避了本次会议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表决，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故将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确保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因公司 2 名监事均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回避了本次会议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表决，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故将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特此公告。

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